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嘉骏、李丽芬、王高锋：本院受理原告闫凤珠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。已判决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0403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